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日期： 2016年11月5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25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 | | |
|--------|-----------------|----|
| 陳茂波先生 | 發展局局長 | 主席 |
| 陳恒鑞議員 | | |
| 陳勇先生 | | |
| 周轉香女士 | | |
| 朱鼎健博士 | | |
| 方舟博士 | | |
| 哈永安先生 | | |
| 何建宗教授 | | |
| 郭正光先生 | | |
| 林中麟先生 | | |
| 林奮強先生 | | |
| 林建岳博士 | | |
| 林筱魯先生 | | |
| 劉炳章先生 | | |
| 劉惠寧博士 | | |
| 麥美娟議員 | | |
| 蘇澤光先生 | | |
| 王緝憲博士 | | |
| 胡志偉議員 | | |
| 姚思榮議員 | | |
| 韓志強先生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 黃偉綸先生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 |
| 唐智強先生 |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
| 楊何蓓茵女士 | 運輸署署長 | |

| | | |
|-------|-----------------|----|
| 林世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 凌嘉勤先生 | 規劃署署長 | |
| 廖廣翔先生 | 旅遊事務副專員 | |
| 李炳威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 |
| 黃夢雲先生 |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 | |
| 黎卓豪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 秘書 |

缺席者 (因事缺席)

周玉堂先生
丘應樺先生
余漢坤先生

列席者

| | |
|-------|--------------------------------|
| 馬紹祥先生 | 發展局副局長 |
| 麥成章先生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
| 劉思敏女士 |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
| 江淑芬女士 | 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
| 葉鴻平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
| 黃衍佳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3 |
| 黃珮瑜女士 |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
| 周穗平先生 | 發展局工程師(大嶼山) |
| 宋佩瑜女士 | 發展局研究主任 |
| 李志苗女士 |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
| 張綺薇女士 |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
| 劉寶儀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
| 陳思偉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
| 李鉅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
| 陳本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
| 姜錦燕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專責事務) |
| 劉曉欣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
| 何國輝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13(專責事務部) |
| 陳慶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14(專責事務部) |

| | |
|-------|----------------------------------|
| 周浩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17 (專責事務部) |
| 姚昱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專責事務部) |
| 蘇淑儀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2 (專責事務部) |
| 彭紹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工程師/L1 (專責事務部) |
| 陳穎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城市規劃師 1 (專責事務部) |
| 張婉萍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項目統籌 4 (專責事務部) |

規劃署《香港 2030+》顧問公司代表只列席議程項目 4

盧方中先生
廖天雅女士

主席歡迎各委員參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恭賀劉炳章先生在本年7月1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恭賀陳恒鑛議員、麥美娟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連任立法會議員。

3. 主席續說，周玉堂先生、丘應樺先生及余漢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歡迎兩位新任官方委員，分別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唐智強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先生。此外，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官方委員代表，包括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的旅遊事務副專員廖廣翔先生，以及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的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黃夢雲先生。

4. 主席表示，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在政府服務超過30年，將於稍後開始其退休前休假，今次是他最後一次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讚揚凌先生在委員會的貢獻。

議程項目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已按收到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並於是次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察閱。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需要跟進的事項已經全部處理，並載列於會議記錄為會後註，故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3: 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

7.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本年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一屆工作報告後，為期三個月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隨即展開，至本年4月30日結束。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聯同委員會舉辦了多場公眾論壇、諮詢會及相關活動，收集公眾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顧問已整理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收錄在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報告)內。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李鉅標先生及總工程師劉曉欣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報告內容(委員會文件第03/2016號)。

9. 以下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劉炳章先生申報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林中麟先生申報現任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

10. 有一委員歡迎把各項地區工程歸納在大嶼山發展之下作進一步跟進，令居民感受到大嶼山發展並非只是概念，而是看到持續的進展。他認為這次公眾參與活動進行了廣泛諮詢，透過三場公眾論壇及多項諮詢工作，參加者及地區人士有充分機會反映實質意見及提出所關注的問題。該委員表示，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大嶼山發展的建議，他期望盡快公布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以推展下一步工作。

11. 有一委員指出，由於東大嶼都會已被納入《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研究內，再加上為大嶼山發展而成立的委員會，公眾會因此認為政府已把發展大嶼山放在優先位置。雖然政府提出了「北發展 南保育」的規劃原則，而事實上公眾對發展北大嶼的爭議亦不大，但報告並沒有明確表明發展只集中於北大嶼。而發展東大嶼都會牽涉興建交通網絡，貫通大嶼山，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實踐「南保育」。他續說，南大嶼大部分土地屬私人擁有，其發展因現時交通配套不足而受到限制。政府亦正考慮整合大嶼山的懲教設施作房屋發展的用途，有關建議可能同樣受限於交通配套。該委員認為政府必須清楚交代當南大嶼的交通網絡通達度提高後，如何避免過度發展的情況，從而做到「南保育」。在東大嶼都會方面，該委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研究在中部水域交椅洲附近填海，當中涉及600至800公頃土地，已足以滿足較長期的發展需要。但他不贊成加入喜靈洲填海及興建道路至梅窩，再連接到北大嶼走廊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已超越2030年以後的土地需求。他認為應該先進行較少爭議的研究項目，以減少公眾的猜測和懷疑，有利推動項目。

12. 有一委員指出，大嶼山對香港未來的旅遊發展及旅客分流方面起重要作用，他詢問政府會否因應公眾的意見，調整康樂及旅遊發展的定位。另外，公眾對個別項目如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及大澳交通表示關注，政府會否就有關建議繼續進行諮詢工作，抑或轉為推展比較受市民歡迎的項目，如單車徑。該委員又詢問政府會否進行第二輪公眾參與活動，探討港珠澳大橋落成對大嶼山對外及島內交通的影響，以全面考慮大嶼山的交通配套。

13. 主席回應說，政府真心誠意地就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建議諮詢公眾，希望推展工作時能更貼近民意。有關公布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的時間，由於《香港2030+》公眾參與剛開展，當中涉及東大嶼都會的初步發展概念，因此希望多聽取意見後，才於明年年初公布藍圖。主席表示，政府對推展東大嶼都會計劃並無既定立場。根據《香港2030+》的長遠土地需求分析，顯示有需要發展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至於兩者的優先次序，所需投入的交通基建資源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部分新界北的發展鄰近交通基建，所需基建投資的投入不多，但倘若區內其他地點逐步發展起來時，便須考慮連接市區南北交通的承載量。如發展東大嶼都會，必須興建交通基建，所需資源龐大。根據

現時的概念，交通基建將連接新界西、九龍及港島，以改善新界西跟市區的連繫，令整體的交通網絡更完善，亦增加成本效益。有關詳細計劃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至於有委員認為東大嶼都會的交通接駁安排會妨礙保育南大嶼的工作，主席回應說局方並無此意，並強調局方重視保育工作，而《香港2030+》提到為香港增加容量，當中亦包括環境容量。此外，政府亦會就整合懲教設施的計劃進行顧問研究，過程將會是公開和透明的。

14. 主席表示，有立法會議員及委員認為「大嶼山拓展處」名稱會令人聯想大肆發展大嶼山，局方接納他們的意見，會更改專責辦事處的名稱，以更貼切地反映其工作包括保育及發展，並會就成立專責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建議再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撥款。主席續說，即使不推展東大嶼都會計劃，局方亦需要一個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專責辦事處，有專責人員及資源推動跨局/部門的大嶼山保育及發展工作，包括進行各項研究(例如改善交通的研究)及加強跟地區的聯繫，令工作效果更理想。主席指出，北大嶼山的發展對香港短、中期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政府正積極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爭取在2017年底或2018年第一季開展填海工程，以期盡快提供土地興建約49 400個住宅單位，以及高等教育和商業設施。

15. 有關康樂及旅遊發展方面，主席表示政府在今次公眾參與活動就多項康樂及旅遊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得悉部分建議不獲主流意見支持，政府會先推行較可行及獲支持的項目，如越野單車徑。主席又提到香港機場管理局將在機場島北商業區作主題式發展，可同時滿足購物、娛樂、商業等不同需要。他期望日後可以在康樂及旅遊發展方面的工作增加互動，聽取各方意見。

16.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表示，香港城市規劃的方向是要保留香港多元化的城市面貌，當中包括具小鎮風情風貌的地方，如梅窩、大澳、赤柱、石澳、西貢市、流浮山、沙頭角鄉鎮等，所以政府在規劃東大嶼都會時，亦會致力保存梅窩的風貌。凌先生認為有需要成立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的專責辦事處，以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例，專責辦事處的目標明確，並可以整合各部門的工作，令推展各項計劃及項目的成效更好。

17. 有一委員指出，現時社會各界對各項議題均持有不同意見，他期望透過委員會及專責辦事處，可以持續進行公眾參與及互動；而專責辦事處除統籌策略性土地規劃及基建發展外，亦要協調日後的管理問題，如土地及交通管理，令持不同意見的人士理解發展計劃下一步的管理工作及方向，從而建立互信，一起推動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的工作。他舉例說，現今科技的基建發展未必一定會破壞環境。

18. 有一委員提出五項意見。第一，他認為發展前必須先處理交通問題，因此建議港鐵考慮增加現時鐵路的容量及覆蓋面，以配合大嶼山發展、機場擴展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集體運輸需要。第二，他建議善用大嶼山的海岸線，興建環島公路及跑步徑，既可成為旅遊景點，亦可吸引喜歡行山跑步的人士。第三，他認為水療應是康樂及旅遊項目的配套設施，而不是主題設施。他建議參考新加坡聖陶沙，在大嶼山興建康樂及旅遊設施，例如附設水療設施的高爾夫球場。第四，他認為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提供650個停車位並不足夠。他指出現時機場停車位已經不足，日後車輛將可經港珠澳大橋到機場，加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停車位的需求將大增，因此建議增加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停車位數目。第五，他認為現時建議的旅遊項目太著重休閒，建議增加積極參與運動(active sports)，以吸引本地及外地遊人參與。他又建議增加沿海岸線的海上活動，如遊艇中心。

19. 有一委員指出，年青人長遠較需要新增土地供應以作發展，但公眾參與報告問卷調查結果卻顯示較多年青人反對發展東大嶼都會的研究，反而較多年長人士支持研究。結果反映年青人考慮問題的角度可能比較狹窄，未必可以全面思考房屋、醫療、就業等問題。因此，在進行諮詢時，應該利用較廣的角度討論問題，鼓勵積極回應解決問題的方案，以期達成共識。

20. 有一委員指出，《香港2030+》研究預計香港長遠缺乏最少1 200公頃土地，而人口將超過800萬，因此認為政府應該優先解決房屋問題。該委員讚賞發展局及有關部門在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徵詢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在規劃階段，政府應該優先處理中階層及基層的房屋及就業需求，這安排必定得到普羅市民的支持。

[林建岳博士此時離席。]

21. 有一委員認為經過全港性的公眾參與活動後，當局應該進行個別團體和持份者的諮詢工作，如環保團體、大嶼山居民等，以處理不同範疇的意見。他認為應該投放更多人力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因此支持成立專責辦事處。
22. 有一委員明白有需要發展，但東涌新市鎮擴展將會令鄉郊土地減少，東涌西的村屋亦將會被高樓包圍，只有大嶼南仍保持鄉郊、郊野的獨特面貌。調查結果顯示年青人對發展有所保留，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他們珍惜郊野這大眾資產。該委員認為值得在發展之餘保育大嶼山多樣化的特色，這才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
23. 有一委員認為有關保育、環保的概念都是好的，但問題是大部分人只講概念、觀念，卻沒有客觀標準去衡量，例如如何利用郊野公園才是最好的保育方法、如何利用綠化帶作為緩衝區才是最好方法，因此造成長期的爭論。他建議透過政府、學者、環保人士、科學家等的共同平台，建立客觀和科學化的指標，例如綠化指標、景觀指標、生態指標等，以作為討論的基礎，可以減少爭論。該委員又反映，現時位於市區的大學的教學及宿舍等設施不足，因此建議在大嶼山興建大學城。
24. 有一委員認為可以考慮利用大膽創新的方法解決問題，藉此亦可以讓年青人有更多想像空間和發展機會。可持續發展小組早前參觀香港科學園時，園內的公司介紹了以創新科技解決問題，例如利用機械人清理大嶼山沙灘的垃圾。
25. 有一委員同意興建大學城，培育人才，達到大嶼山宜學的目標。他又指出，不少人認為大嶼山居民為了發展而放棄保育，其實居民長期在地區進行古蹟及文化保育工作，例如保育大澳「生命之源」、重置因興建機場而搬遷的石廟、保存古窰村。此外，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大嶼灣居民建議興建通識教育館及沿岸的生態教育徑，結合旅遊文化發展和保育，可見兩者並無矛盾。另有居民建議改善來往長沙的交通，便利在伯公坳與長沙之間玩滑翔傘的人士。該委員希望透過討論，利用民間智慧做到可持續發展，令大嶼山的環境變得更美好。

26. 有一委員指出根據《香港2030+》資料，30年後香港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高達326 000個，可能需要重建。他建議興建環保樓宇取代舊樓，而大嶼山發展正好提供空間，為房屋、環境等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並非產生問題。

27. 有一委員認為社會各界普遍明白大嶼山發展是大方向，大部分反對意見源於宣傳時側重發展，不能令公眾理解發展建議的細節及保育的措施。他建議宣傳策略應該著重保育，並盡快落實建議項目的細節以諮詢持份者，以期在細節上融合不同意見。他又建議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增加保育計劃的透明度，邀請反對人士參與討論，以吸納不同的意見。

28. 有一位委員認同要分析及回應反對意見，並以實質方案回應反對人士提出的概念，亦要加強宣傳有關建議。他認為發展和保育並非對立，支持在可持續發展小組下成立保育項目工作小組，吸納環保人士的意見，爭取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的信心。此外，他指出發展是一個進程，難以劃清時間分開處理。因此，他不同意有委員認為在現階段不需考慮2030年後的發展需要。

29. 有一委員同意要讓年青人明白發展是為了他們未來的需要，大嶼山的面積為新加坡聖淘沙的30倍，代表著大嶼山有30倍的發展機遇，同時亦會遇到30倍的問題。他建議在宣傳時強調「保育中發展，發展中保育」。此外，該委員反映梅窩居民意見，讚賞政府興建了梅窩兒童遊樂場，為他們提供優質的休憩設施。由此可見，發展應從基本設施做起，讓居民受惠。在康樂及旅遊方面，他認為可以發展探險旅遊、生態旅遊等，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亦可考慮興建體育設施，舉辦體育盛事。他續說，現階段應多做推廣工作，建議用電視節目或舉辦比賽，推廣大嶼山的優勢。他又以最近舉辦的銀礦灣沙灘音樂節為例，認為可鼓勵持份者支持及參與，共同推廣大嶼山的多元化活動。

30. 有一委員指出，大嶼山大部分地方屬郊野公園範圍，其使用有一定限制，例如要保護樹木和保育古物古蹟，但同時郊野公園的功能是供市民作康樂及旅遊用途，所以在郊野公園內發展康樂及旅遊並無抵觸其功能，最重要是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只要管理和控制得宜，興建環島公路的建議並非不可行。交通方面，該委員認為除對外的鐵路外，同時要考慮大嶼山島內短、中、長期的交通

安排。

31. 有一委員指出，現時大嶼山道路平日使用量偏低，他質疑應否以繁忙時間的交通需求來規劃道路。探險旅遊或綠色旅遊的特色在於參加者自行發掘有趣的地方，並不需要交通設施直接送他們到目的地。該委員提到新界棕地發展的問題，指出填海、收地均會遇到挑戰，認為政府在推展土地發展項目時，應該以平衡、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至於需要土地重置舊樓的問題，該委員認為新發展的土地應該主要用來興建公營房屋，而非撥作興建私人樓宇的用途，這才能滿足公眾的住屋需要。

32. 主席指出，東涌新市鎮擴展的發展部分集中在東涌東填海用地，東涌西的發展很少，而且主要為低密度發展，且不是在生態敏感度高的地方，因此不會對鄉郊環境造成大影響。主席重申，局方絕不會摒棄有關保育的意見，而是盡力爭取環保人士的參與。主席同意要多講、多聽、多宣傳，並就不同目標群組，更準確地發放訊息。

33. 主席表示發展局從沒有迴避棕地發展的問題，過往的做法是把棕地納入新發展區，原因是新發展區規模較大，可透過整體規劃善用土地。當中洪水橋、元朗南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已納入超過300公頃棕地(洪水橋190多公頃、元朗南超過100公頃、新界東北約50公頃)。局方已開展顧問研究，探討如何安置棕地上的作業，當中部分可以遷到特殊設計的大廈，其他例如建築機械等不能遷上大廈的，局方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土地安置。同時，局方亦正準備聘請顧問公司開展全港棕地調查。主席強調，上述工作並非橫洲事件後才進行，而是局方一直以來處理棕地問題的方向，兩項研究和調查正是針對棕地的具體工作。主席續說，洪水橋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等分別進行了三個階段的諮詢，涉及起碼兩至三年時間，可見處理棕地問題並非最近才開始。棕地上有不同的作業，牽涉不少香港市民的生計，不能隨便要他們離開。主席強調，只要是符合公眾利益，而又是在顧及現況下最理想的方案，局方都會勇於面對，根據既定合法程序義無反顧地執行。

34. 主席表示，最近出席聯合國有關城市發展的論壇，主題為「共建城市，共享發展」，當中的兩個訊息與委員所提的意見相關。

第一，城市發展並非長官意志，過程中必須與公眾互動溝通，以期盡量顧及不同社群的需要。第二，讓不同階層及持份者公平分享城市發展的成果。主席續說，過往城市發展的成果分享不均可能是導致現今香港社會出現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主席明白現時樓價高企，年青人難以負擔購買私人樓宇，同時有30萬人輪候公營房屋，八至九萬個劏房戶。現屆政府致力增加土地供應，但在增加公營房屋用地的同時，亦要盡量令私人物業市場穩定，事實上有很多有需要的人士不符合入住公營房屋的資格。因應現今形勢，政府必須多管齊下，以解決房屋問題。

35. 有一委員認同現屆政府處理土地房屋問題的具體工作，他建議多宣傳政府面對的困難，讓公眾明白有關問題並非容易解決。

[蘇澤光先生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4: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36. 規劃署副署長李志苗女士、助理署長張綺薇女士及總城市規劃師劉寶儀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委員會文件第04/2016號）。

[麥美娟議員此時離席。]

37. 以下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王緝憲博士申報為《香港2030+》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38. 有一委員讚賞規劃署進行了《香港2030+》研究，並尤其支持以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作為兩個策略增長區的方向。他提出兩方面的觀點和建議：第一，進行長期的策略性規劃時必須結合土地規劃和產業規劃，配合2030年後香港主要產業的土地需要。他舉例說，現時葵涌貨櫃碼頭的土地用途未必適合將來的需要。如規劃土地作短、中期的倉儲用途，必須預留彈性，可以因應將來的產業需求改變土地用途。新產業方面，他認為《香港2030+》需要考慮科技產業的土地規劃，並建議調整新界東、西面的功能。他指出，現時深圳的科技產業

主要集中在西部接近落馬洲的南山區，如果要跟它們聯繫，建議在新界北西面的落馬洲、新田、古洞北等地區預留科研用地，結合成創新或科技走廊(Innovation/Technology Corridor)；新界北東面的坪輦及打鼓嶺等地區則作工業發展。第二，該委員支持西部策略性鐵路及南北運輸走廊的建議，並認為應該在普通鐵路線以外加設較少停站的快線，分別連接屯門、大嶼山和香港島，以及新界北、九龍和香港島，以縮短來往新界西、北及香港島的時間。他又建議興建東西快線，連接東大嶼都會、西九龍、啟德和將軍澳。

[姚思榮議員此時離席。]

39. 有一委員支持《香港2030+》把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但他認為國際都會必須具備綜合競爭力，而香港在保育自然環境的生物多樣性較其他國際都會優勝，政府必須向公眾介紹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以免公眾誤會香港保育能力不足。此外，他認為《香港2030+》缺乏文化願景，即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如何提供不同生活模式的空間及多元化選擇，當中包括不同的城市建設模式和鄉郊環境等，以多元環境吸引人才來港和留港。他續說，香港最大的成功點及特色在於集約發展，有助紓緩自然保育和歷史古蹟保育等方面的發展壓力。他建議在規劃東大嶼都會、新界北等新發展區時多提及平衡考慮，把至少四至五成的土地保留作自然保育。經濟發展方面，該委員認為香港欠缺清晰的產業發展策略，因此難以透過土地規劃帶動產業發展，政府需要補足這方面的工作。他預計在未來10至20年不能解決居住空間狹小的問題，因此更需要提供年青人重視的公共空間。最後，該委員表示大嶼山南面的道路屬於封閉系統(closed system)，他建議嘗試利用創新科技解決交通問題。

40. 有一委員覺得《香港2030+》只是利用現有數據所顯示的處境而作出估算的結果，他認為應該以香港未來的新經濟，並參考周邊發展對香港的影響為基礎，進行土地及交通配套規劃。他又指出，共享經濟、運用大數據和發展人工智能是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路向，因此，《香港2030+》應該探討現有的法規能否配合這種經濟模式，以及為經濟增長而在法規上提供彈性。如果香港適合發展探險旅遊和生態旅遊，就必須制訂發展策略及計劃，從而落實發展。此外，他建議把《香港2030+》的「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元素提前於現時的发展項目

運用，例如在啟德發展區增加公共空間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比例。

[陳恒鏞議員此時離席。]

41. 同一委員表示，《香港2030+》提出提升居住環境質素和處理樓宇老化的問題，但政府必須提出實際方案，確保普羅大眾可以改善居住環境，增加居住空間。最後，該委員詢問再生環境容量的意思，以及如何取得《香港2030+》的基線研究資料，以助了解《香港2030+》的研究內容。

42. 規劃署副署長李志苗女士回應有關經濟及產業規劃的意見時表示，目前的規劃方向是繼續支援香港的支柱產業及發展新興產業。金融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方面，《香港2030+》建議擴充商業用地的容量，提出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的概念，包括提升維多利亞港兩旁的傳統商業核心區的商業用地供應量、繼續發展九龍東作第二個商業核心區，以及因應長遠的商業用地需求而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為第三個商業核心區。新增的商業用地除可滿足金融及工商業支援服務的需求外，亦可供新興行業和初創企業設立辦公室。貿易及物流方面，建議加強香港西部由新界西北、大嶼山至東大嶼都會的策略性交通聯繫，形成西部經濟走廊，快速連接機場、港口及其他設施，支持物流業及現代工業的發展。旅遊產業方面，建議走高增值路線，增加高檔次酒店和會展旅遊設施，例如在大嶼山北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興建會展等旅遊設施。除支柱產業外，《香港2030+》亦提出支持新興產業如文化及創意產業、創新科技產業等，建議整合香港東部的教育機構、科研機構、科學園和工業邨，以及新的科技和知識區，包括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科學園/工業邨為知識及科技走廊，向北可與深圳東部的科研發展和產業園聯繫。同時，《香港2030+》透過土地和空間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李女士表示，《香港2030+》建議有關產業的空間規劃已涵蓋相關政策的需求。此外，李女士表示現時港口運作仍有需求，長遠的港口設施(包括貨櫃碼頭)的需求則視乎香港未來的港口貨運量預測(Hong Kong Port Cargo Forecasts)而定，香港航運發展方向趨向轉運及高增值的航運服務如海事保險。

[胡志偉議員此時離席。]

43. 交通方面，李志苗女士表示《香港2030+》建議的運輸走廊包括鐵路和/或道路，是否興建委員所建議的香港西部鐵路快線，取決於鐵路所串連的地點和不同運作模式的效率。至於委員建議的香港東西部快線，她認為中九龍幹線目前已可發揮快線的功能。李女士補充說，運輸及房屋局將參考《香港2030+》公眾參與的結果及最後建議的全港發展策略，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44. 李志苗女士回應有關《香港2030+》缺乏文化願景的意見。她指出《香港2030+》的宜居元素其中一個重點為「獨特、多元及充滿活力的城市」，建議推廣香港的特色，包括城鄉郊野共融和中西古今匯聚的特點，吸引人才及遊客。此外，現時維多利亞港周邊有大量文化設施，建議建立維港周邊文化圈，提倡地方營造，並彰顯香港國際大都會的特色。

45. 李志苗女士解釋，《香港2030+》建議的「創造、提升及再生環境容量」例子包括：在復修明渠和河道(如蠔涌河)時加入生態設計(如魚階(fish ladder))；提升灌溉水塘的生態功能，令水塘成為生態生境，以增加整體的環境容量。

46. 李志苗女士表示，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內容已上載到網頁，稍後將會陸續上載多份專題文件，涵蓋定位、基線研究，以及經濟、環境及運輸策略的數據和分析。

47. 有一委員認為不能假設《香港2030+》提出的情況只會在2030年後才發生，因此建議政府應考慮提早推行部分建議，以應付2030年前可能出現的需要。他又指出《香港2030+》提出多中心的發展模式，但沒有向公眾闡釋背後的理念，例如三個商業核心區是可持續的發展模式。該委員建議把與物流相關的服務歸納為「增值貿易」(value-added trades)，在規劃時清楚應對有關產業的需要。《香港2030+》提出有關宜居、可持續增長、土地供應等方面的建議，他認為政府在向公眾介紹《香港2030+》時，要令他們明白那並不只是處理土地問題的研究，亦包含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陳勇先生及朱鼎健博士此時離席。]

48. 有一委員認為要為《香港2030+》所提出的發展策略訂立清楚的目標，然後朝目標逐步推展計劃，例如以汽車數目到2030年減少的百分率為目標推展。他續說，利用共享經濟的概念和創新科技可以增加土地，例如自動駕駛技術可以減少停車場的數目，騰出空間作其他用途。他指出科技已融入日常生活，配合應用科技，可以滿足宜居社會的需要。該委員建議把大嶼山作為實驗區，成立跨部門小組試行創新科技方案，以達成所訂立的2030年目標，並在香港其他地方應用有效的方案。

49. 有一委員指出，《巴黎氣候協議》已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差不多200個國家訂立減排目標，低碳模式將成為全球發展的大趨勢；另一大趨勢為節約消費，以應對地球天然資源被過度耗用的問題。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的國際城市，長遠規劃和產業發展必須考慮這些大趨勢對經濟、貿易和消費等方面的影響。

50. 有一委員表示，香港到了2046年房屋老化問題嚴重，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將有約326 000個。舊樓多數集中在市區，但重建可能因經濟效益、業權等問題而難以實行。因此，他認為必須及早想方法處理舊樓問題，例如利用科技檢驗樓宇內部結構/設備和延長樓宇的可住年期。

[王緝憲博士此時離席。]

51. 有一委員建議盡量提高樓宇地積比率，以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他又指當區就業是理想的目標，但事實上基於各種原因，產業發展難以配合。他認為應該盡量開闢新土地，並做好交通配套及排污系統的基建設施。

52.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意見。主席解釋《香港2030+》的性質為空間佈局的規劃及策略，因此委員的部分意見未必只能靠空間規劃得以處理。《香港2030+》並非只是發展局的工作，相關決策局如環境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均有參與。《香港2030+》在空間規劃方面提出某些指標，如增加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的人均面積，至於其他政策範疇的具體目標，如減排目標，則由相關政策局制訂以推展政策。主席續說，自1970年代起，政府約10年便會檢討全港發展策略，為未來發展的空間佈局及土地預備提供指導方向。《香港2030+》旨在

透過空間規劃，預備土地以應付未來的發展及保育需要；同時提出2030年後出現的問題，如人口老齡化、樓宇老化、勞動力下降，透過公眾討論及進行相關研究，謀求解決方案。

53.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提出四項補充。第一，他以「前瞻、進取、務實、以行動為本」來形容《香港2030+》的空間規劃及策略的方針，期望可以在進取的長遠規劃和務實的項目推展之間取得平衡。第二，他指出香港沒有明顯的產業政策，但《香港2030+》建議產業用地的佈局，透過空間規劃和土地供應帶動產業發展。第三，《香港2030+》提升宜居度的建議主要把有關的概念歸納為明確的策略方針，有關概念其實亦已應用於多個現時的規劃建議。第四，香港向世界示範了高密度集約式城市發展及以公共交通特別是鐵路為骨幹的發展模式是可行的，並為市民帶來優質生活。他預期將來香港的城市發展將會為世界城市發展帶來另外兩項貢獻，分別是在高密度城市推動宜居的城市發展，以及在高密度城市進行市區重建和更新。

議程項目5: 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54. 主席請委員備悉可持續發展小組、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及公眾關係及推廣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6: 其他事項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